

# 經營學院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辦法

100年06月13日經營學院行政會議通過草案

100年06月27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08月27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03月26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15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申請國科會獎勵優秀人才補助之教師，提供審議資料的有效期間以院內公告計算日前五年內為原則。

第二條 申請獎勵優秀人才補助之教師，皆須填寫【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】表格。

第三條 審查標準說明：

- 一、經營學院之審查以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，以及學術期刊發表等專業表現之綜合成績為評量標準。
- 二、申請者應提供研發處所認列或大同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中「大同大學教師歷年計畫案及論文專書」之五年內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，並附上佐證資料備審。
- 三、納計之計畫需為申請者擔任主持人之計畫，同時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時間需介於審議資料有效期間內。
- 四、審查標準為計畫加總件數占40%（每件15分，總分最高100分）、計畫加總金額占20%（每新台幣15萬元5分，總分最高100分）、研究成果占40%（計算點數參照研發處大同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績優獎勵辦法，總分最高100分）。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案累計，期間歸屬以計畫案起始日計算。

第四條 補助名額與每月補助額度級數依當年度學校公告資料為主。

第五條 獎勵優秀人才補助之申請，由申請者繳交申請資料，再由院內主管召開會議審查，並依各申請人得分轉換為序位後，確認各級獎勵推薦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